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二）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品种和期限

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三、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完成了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749,992.4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84,849,396.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23,947.8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8,799.41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2,747.24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因此，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具体实施部门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及有信誉、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